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0420260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1月6日



建设单位	江门公用康养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江海区礼乐街道邻里中心项目		
建设地址	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恒大御景半岛花园59栋礼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		
建设规模	2197.2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11.27-2026.01.30	合同价格	579.4900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永棉
施工单位	广东雅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洗嘉希
监理单位	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苏根超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：2025091B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2025091B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